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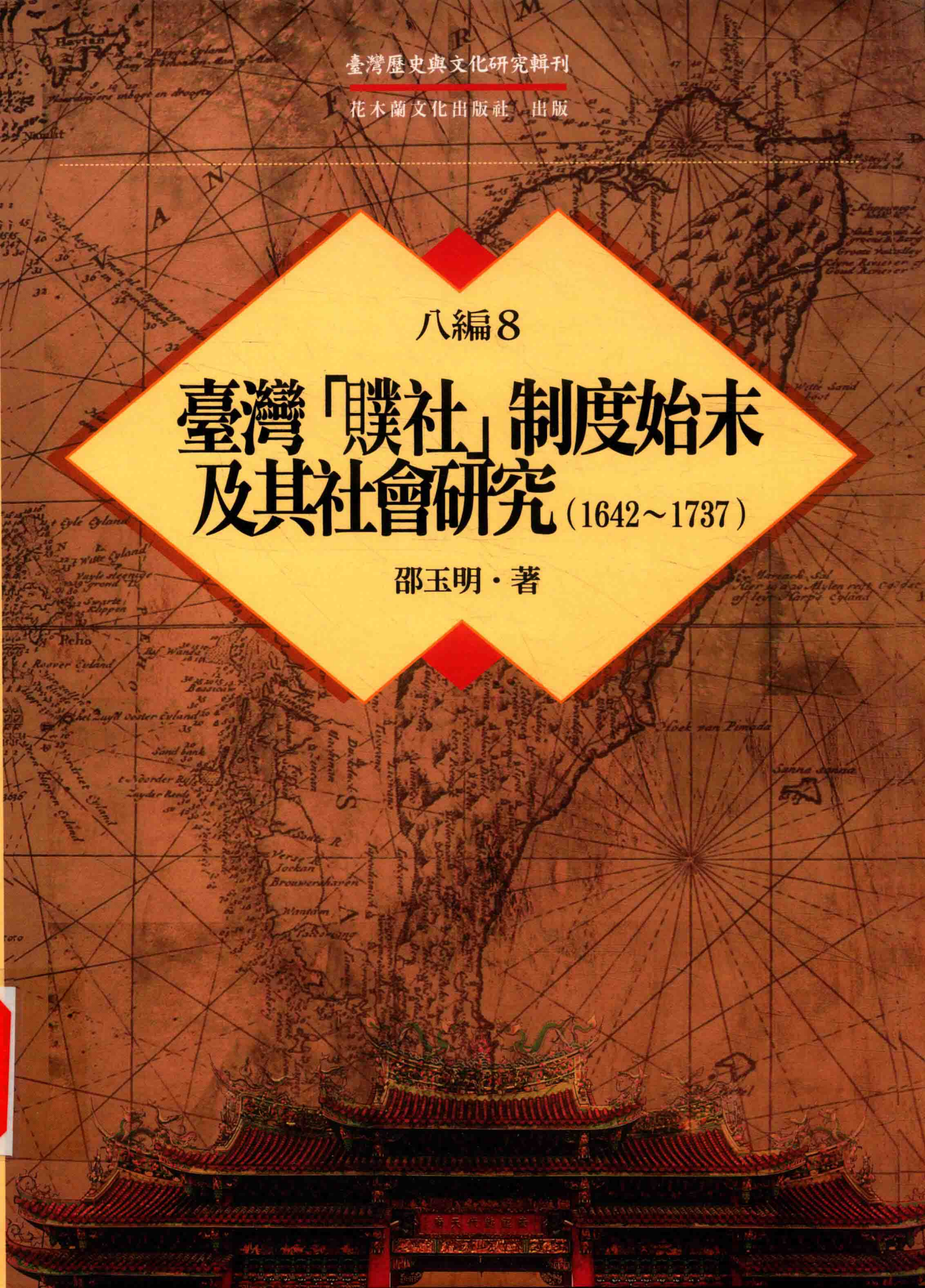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八編8

臺灣「賤社」制度始末 及其社會研究 (1642~1737)

邵玉明·著



臺灣歷史與文化 研究 編輯刊

八 編

第 8 冊

臺灣「賤社」制度始末
及其社會研究(1642 ~ 1737)

邵玉明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臺灣「贖社」制度始末及其社會研究 (1642 ~ 1737) / 邵玉明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5〔民104〕

目 4+210 面：19×26 公分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八編；第 8 冊)

ISBN 978-986-404-434-4 (精裝)

1. 臺灣原住民 2. 招標制度 3. 荷據時期

733.08

104015135

ISBN-978-986-404-434-4



9 789864 044344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八 編 第 八 冊

ISBN : 978-986-404-434-4

臺灣「贖社」制度始末及其社會研究 (1642 ~ 1737)

作 者 邵玉明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社 長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 / 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5 年 9 月

全書字數 179601 字

定 價 八編 29 冊 (精裝) 台幣 58,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臺灣「贖社」制度始末
及其社會研究(1642～1737)

邵玉明 著

作者簡介

邵玉明，臺灣臺中市人，東海大學中文系畢業，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班畢業，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學術研究領域「唐詩研究」與「臺灣古典詩學研究」。民國 100 年～民國 103 年參與「臺灣文學館臺灣古典詩箋釋計畫」，現職逢甲大學中文系兼任講師。

提 要

從荷蘭殖民時代 1642 年決議執行「贖社」制度開始，遞沿至明鄭及清治康、雍時期繼承與變革，最終於乾隆二年走入歷史，跨越三個歷史時期「贖社」制度隨著時代轉變，它本身有著各時代演變下的不同內涵，而對原住民社會有著不同的影響，「贖社」不應只是被單一性的解釋與論斷。本論乃欲藉由這樣的一個賦稅制度的分析研究，透過古典文獻數據的爬梳與統計法的運用，進行三個時期，「贖社」制度的連繫與分析異同，建構「贖社」制度發展及演變過程，並透過制度遷變及文人們的傳統詩文創作及方志等文獻的記錄，對於「贖社」制度相關論述、創作進行整理分析與連結。早期臺灣原住民在沒有自己的文獻紀錄，在此百年制度以及文獻的分析建構下，並以詩文中反映原住民社會的各種情狀作為輔證，在此「贖社制度」執行的過程中，體現出原住民社會所面臨的實際境遇，及在不同時期所面臨的問題。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	3
第三節 研究範圍	6
第四節 研究成果回顧	11
第五節 研究章節安排	16
第二章 荷蘭時期「贖社」制度	19
第一節 貢稅與贖社制度的開展	19
第二節 荷蘭時期的「村社貿易」制度狀況	30
第三節 制度之下原住民、贖商與 VOC	46
第三章 明鄭時期「贖社」繼承	55
第一節 文學作品中的原住民描述與臺灣開拓	56
第二節 原住民政策與「贖社」制度繼承之範圍與內容	63
第四章 康熙朝臺灣「贖社」制度之嬗變	79
第一節 治臺初期原住民「贖社」制度變革	80
第二節 原住民「餉稅徵收」問題的浮現	85
第三節 原漢稅賦的不平等與「贖社」制度的修正	95

第五章 雍正朝原住民政策的續變與商榷	107
第一節 生番歸化與鹿皮餉	108
第二節 勞役壓榨與侵剝土利激變的苦果—— 生番殺人與熟番作亂	114
第三節 移民墾荒與社餉	123
第四節 雍末理番三議	136
第六章 贖社制度下詩與原歌反映原住民社會	153
第一節 康熙時期原住民主題詩的開展	155
第二節 古典詩之原住民民生風俗	165
第三節 原住民主題詩歌的社會反映	176
第四節 《臺海使槎錄》番曲的反映	188
第七章 結 論	197
參考書目	203

表目次

表 2.1：1641 參加地方會議村社（含長老人數）表	21
表 2.2：1644 北區參加地方會議村社及「村社貿易」 金額表	22
表 2.3：1644～1645 南區參加地方會議村社表	23
表 2.4：1648 年四社重贖表	35
表 2.5：1645～1657 贖租價格表	37
表 2.6：鹿肉價格、出口量及出口稅	43
表 2.7：1655 福爾摩沙出口商品類表（3/1～11/2）	44
表 2.8：東印度公司贖社歷年稅收表	50
表 3.1：明鄭時期各項稅賦收入	67
表 3.2：明鄭時期贖租村社擬測表	69
表 3.3：清方志稅收贖社金額統計	70
表 3.4：明鄭時期原住民村社贖社額預估表	72
表 3.5：（荷蘭時期）南部八社地方的村社貿易資料表	74
表 3.6：明鄭南路鳳山八社繳納丁米表	75
表 3.7：明鄭時期丁口稅額表	75

表 4.1：康熙時期台灣府原住民村社納餉表	81
表 4.2：康熙時期台灣府餉稅表	100
表 5.1：臺灣府土田類額表	129
表 5.2：臺灣縣土田類額表	131
表 5.3：鳳山縣土田類額表	132
表 5.4：諸羅縣土田類額表	134
表 5.5：彰化縣土田類額表	135
表 5.6：淡防廳土田類額表	135
表 5.7：台灣府屬土番社學表	142

圖目次

圖 2.1：荷蘭村社貿易交易流程圖	34
圖 2.2：東印度公司贖社出贖金額數（1647 年）	40
圖 2.3：東印度公司贖社出贖金額數（1655 年）	41
圖 3.1：明鄭時期贖社交易流程圖	77
圖 4.1：清治初期贖社交易流程圖	85
圖 4.2：清治康熙末期（廢除社商）贖社交易流程圖	101
圖 4.3：捕鹿圖	103
圖 4.4：渡溪圖	104
圖 5.1：社師圖	150
圖 6.1：《番社采風圖》織布	194
圖 6.2：《番社采風圖》乘屋	19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十六世紀至十七世紀大航海時代揭開西方世界進入東方從事殖民及貿易的先聲。臺灣正位於東亞海道上之樞紐位置位，當西方之西班牙人、葡萄牙人及荷蘭人，進入東南亞分據建立殖民地後，為擴大與中國日本間的貿易，這使西方人稱為「福爾摩莎」的臺灣在海上交通的地位上越發顯得重要。不只西方人覬覦，連日本之豐臣秀吉也一度思考侵略「臺灣」這個日本所稱之「高山國」〔註1〕之地。當然，豐臣秀吉並沒有逐其願望，而明王朝沈有容率軍打擊東南海盜勢力，親歷臺灣，當時稱之為「東番」〔註2〕，陳第隨軍來臺，創作了第一篇描述臺灣的文學作品〈東番記〉。當時島上原住民村社分立，臺灣不屬於任何國家，但也不成爲國家。1604年沈有容諭退荷蘭人入據澎湖。1624年荷蘭轉進在臺灣島上，並且逐步拓展勢力建立殖民政權，也讓臺灣的歷史發展，進入這些殖民者爲中心的陳述與詮釋角度。從西荷的殖民統治，接續以「反清復明」爲職志的鄭氏東寧政權，到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施琅領兵克澎湖後終結鄭氏王朝，臺灣正式納歸大清國版圖，臺灣歷史命運就這麼和中國相連在一起。歷史隨政治舞台的起落遷變。原本的主人「原住民」，

〔註1〕 〈豐臣秀吉の臺灣島招諭計畫書〉，《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史學科研究年報》，第7輯，1941；許雪姬、薛化元、張淑雅等撰文：《臺灣歷史辭典》，（臺北市：文建會），民93，頁1319。

〔註2〕 見陳第〈東番記〉，收錄於沈有容：《閩海贈言》，（文叢本第56種），頁439。

由於在政治與文化、經濟均處於弱勢之下，原住民成爲被統治的一群，被動接受不同統治文明的洗禮。

臺灣原住民由於脫離政治的中心，文化居於弱勢，以致於歷史的詮釋角度，完全偏向解釋記錄這些統治者在臺灣的發展脈絡。臺灣原住民的歷史發展，淪爲附庸，甚至根本忽略不記。這樣的結果，造成原住民除了缺乏以自己文字的歷史記憶之外，原住民實際所面臨的問題也一同湮滅，僅剩統治者以其自我爲中心的統治興衰描述以及對臺灣原住民的零散片斷的描述與紀錄，這些成爲勾勒臺灣原住民歷史的材料。但藉由統治者的嬗變，歷史的陳述也藉統治臺灣的政治實體來劃分臺灣的歷史進程，因此從西荷時期、明鄭時期、接續清治而後日治時期，明顯的，歷史的進程以政治統治實體來區隔時代的演變，偏向以政治爲中心的興衰轉變論述，而原住民的史證資料更趨貧乏。

在外力文化強力侵入之下，原始樸素的臺灣原住民社會所遭受到的衝擊，當然不難想像。沒有文字記錄的原住民，相較於文化成熟的外來政治實體，很明顯的，歷史描述中心是荷蘭人，是漢人，是日本人，紀錄是來自統治者的文字，是來自統治者的思想，傳遞統治者的文化進入臺灣，數百年過去而視之爲常態。但在臺灣立基的原住民族，原本生活的空間場域，村社林立於平原之上，過著以獵以漁的生活著。當統治者著眼於經濟貿易的利益，輸出鹿皮鹿肉，開發水利農業讓鹿場成桑田，大量的移墾者開發，漢人視之爲「筆路藍縷」，實際上卻是侵蝕原本原住民的生活空間，剝削原住民的經濟利益與土地的行爲。

「贖」這一個原爲荷蘭時期殖民地經濟管理的制度，其最初本質並非針對臺灣原住民，但經歷明鄭時期，逐漸產生質變，清領之初「贖社」成爲臺灣經濟稅收的重要來源之一，與其原本制度初始有著截然不同的目的。並在經歷百年的之後，於清乾隆年間劃下句點，但對原住民社會造成嚴重的衝擊。原住民本身並無文字史料，藉由統治政權的紀錄中，我們雖可以發掘到制度執行所殘存之「數據」，但也無法表示出原住民社會的情緒反應與意見。從荷蘭時期開始，漢人就參與制度其中，甚至壟斷。政權的更替，雖然贖社制度的持續，名稱不變，而本質大有不同。據此「贖社」不應只是被單一性的解釋。它本身有著時代演變的不同內涵。清領時期繼承了此一制度也終結了這一制度，當然也遺留下來不少數據資料，然而數據終究無法理解現實制度的

內涵，也無法從原住民本身去理解原住民社會的血肉。為釐清這現實，必須從臺灣文獻之中加以爬梳諸多牽涉「贖社」這問題，即從最初的制度建立到期演變過程與結束，不論是紀錄、遊記、詩歌、政論、制誥等等，這些臺灣古典文獻之中理清其脈絡與變動，並配合統計數據加以分析整理。

在臺灣原住民研究進入以人類學、語言學、考古學等多元方式探源與分類研究，臺灣古典文獻中的原住民主題他強調的是一種以他文化對於臺灣原住民社會的統治紀錄。不論他出自於經濟、教育、政治管理或者觀風、記異之紀錄等目的，雖然不出於原住民本身，卻能體現臺灣原住民的社會的觀察描述，凸顯出無文字記錄的原住民，藉由這樣的文獻紀錄保留了從西荷時期以降的原住民社會樣貌。然「贖社」制度起於西荷時期而終於清領，統治者進入臺灣之後加諸於臺灣原住民社會的制度，本論文欲藉由這百年制度的發展過程透過以文獻的解析，理解「贖社」制度百年之間的變動與「贖社」制度執行對臺灣原住民社會所造成的社會影響。當漢人拓墾臺灣土地我們可以說先民來臺可謂「筆路藍縷，以啓山林」〔註3〕，但對於原本「鹿場乃番窟，乃化良田疇」〔註4〕的原住民而言是何等無辜，是何等無奈的去面對這樣被蠶食鯨吞掉土地的現實。而體現在原住社會又是何等景況，生活空間被壓縮，經濟來源減少，所繳納之稅賦不減，當然會直接影響到其實際生活。本論文的研究，正是為這樣的制度下，原住民社會隨著制度變遷與修正的實際反映，呈現百年制度下的原住民社會情況。並希望藉由本論題之研究，有助於當今社會在原住民政策的制定與執行、影響的借鑑。

第二節 研究方法

臺灣原住民本身族群複雜又無文字，沒直接的文獻紀錄，「贖社」制度反映出原住民被動接受統治而無法發聲。為能清楚瞭解其始末還原制度發展及建構贖社發展脈絡是基礎工程。對於臺灣「原住民」社會的寫真，散見於日記、方志、個人文集、詩歌、政論、奏議詔令等文獻中，或牽涉或以主題加以陳述或抒情。當然其中牽涉「贖社」相關的內容解析與建構脈絡重組，才能還原原住民在此制度下的真實情境。對於原住民研究而言這些日記、方志、

〔註3〕連橫：《台灣通史·台灣通史序》（台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15。

〔註4〕孫元衡：《赤嵌集》，卷四戊子，（台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70。

個人文集、詩歌、政論、奏議詔令，或牽涉或以主題加以陳述或抒情的詩文，不以文學作品視之，而是以載記原住民社會的文獻來觀察探討。將在不同的時空環境下的主觀創作，抽離文獻作者主觀的好惡，呈現出客觀的「制度」現實。過度強調某種主義、某種理論去鋪陳臺灣原住民社會現象，則將成爲一種片面的解讀，反而失去原住民本無主體的客觀現實與重構其社會的意圖。因此，筆者擬依循下列方法進行本論題研究：

一、圖表說明

統計數據的爬梳與建構對比數據圖表。統計學乃爲是在對不確定的情況下，提供人們做出決策的科學，其過程包括資料的蒐集、整理、陳示、解釋與分析。一般將統計學的範圍區分爲敘述統計（description statistics）與推論統計（inferential statistics）兩類。所謂敘述統計乃包括統計方法中的蒐集、整理、分析及解釋資料等步驟，即僅就統計資料本身特性的描述。至於根據分析結果，進而推論某些事實現象者，則屬於推論統計的範圍。本論即參考統計學所賦於統計數據的意義及精神，爬梳文獻所列數據，建立統計圖表，而使存在於文獻資料中的紀錄數據變得有意義，並透過不同時代的統計圖表的示意，作爲論述「贖社」變動因果關係及論證的依據。

二、回歸文本

將「贖」這制度用於臺灣原住民始於荷蘭時期，明鄭繼之，而康熙統一之後沿用此一制度，而最終終結於乾隆二年。制度之始末相沿百年之久，經歷臺灣歷史三個時期。其牽涉荷蘭文獻與明清臺灣文獻典籍之載記。不論是爲殖民利益或者抗清資源，或者政治管理、土地開發、風俗理解，對臺灣這片土地探索都留下許多觀察與謳歌的紀錄。這些古文書、方志、文人見聞作品、繪畫圖籍便成爲可資理解原民社會的史料。而臺灣在政治上的變化與政策，更爲原住民所處生活環境帶來決定性的改變。因此，以「原住民」爲基礎的時代歷史背景的建構爲經，「贖社」制度爲緯，這些「史料」才能貼近原住民社會的情況。並回歸對文本資料的說釋。

三、語言分析

臺灣古典詩文的開展始於明鄭時期，而對於原住民的描繪亦始於此，然不論是政治或文學都以「中原本位」觀四方文化。這是臺灣古典詩文的基礎

出發觀點，由於時代的遞嬗，遺民文人與遊宦文人，對於原住民社會的接觸時間短暫。特別是清領時期，遊宦者數年一任，接觸時間短暫，文人們往往以自我所見最直接的觀點描述對原住民的看法，反映在其詩文創作之上，古體、律體、竹枝詞、旅記、議論等，運用不同的文學體式進行描刻書寫。由於所見「新奇」，語言的使用上也不免使用新的詞彙。臺灣古典詩文中原住民書寫，不類於中國傳統古典詩文的解釋，往往必須註解說明，這是新事物所造成的結果外，語言描寫形式的類比，往往又需追索典故，甚至出處源頭，因為文人往往拿華夏故事相比於原住民文化表現。因此，必須對這些作品更詳細的分類、解析，正確的解讀，以與制度互證求真。

四、歸納衆說

一家之言不足徵，面向多元有助於對現象的理解與求真，況且文人本身對於原住民本就陌生，詩文陳述也不見得為真理定律，甚至或有偏頗曲解。這是鑑於以漢人觀點為出發看待「原住民」社會，以文化先進者看待原始的「赤子」，以禮教觀乎不同文明的行為，因此呈現出立場不同的觀點與說法。彙集各家詩文，參酌引證，舉錯而就真。如「新歷史主義」所強調從政治權力、意識形態、文化霸權等諸多角度對文本實施一種綜合性解讀，將被形式主義與舊歷史主義所顛倒的傳統重新顛倒過來。^{〔註5〕}這樣強調多面向解讀當然是進步的，卻落入自我伸張主義而無法會集眾家說法。強調獨立主義思潮解讀則會落入持主的思想面向解釋，故本論持以為戒。

五、構建過程

種類族群複雜的臺灣原住民本身並無完整的歷史記錄，而臺灣史所載記又以各時期主政實體為中心。主政者視之為「福爾摩沙人」；視之為「番民」；視之為天朝「赤子」，並在時間推移及接觸下，逐漸擴大分類。然「贖社」制度亦隨著時代的變動橫跨臺灣史上的荷蘭時期、明鄭時期與清治初期，統治者加諸於原住民社會的管理及對像也隨著時代有不同的特質，且影響層面與範圍更不盡相同。故不能以一代制度之說述而蓋全，因「贖社」制度並非一層不變的制度，以一蓋全將會導致錯誤認知，反不見「贖社」影響面及不同階段原住民社會的實質面貌。文學能側記歷史並作為佐證，加之歷史所載記

〔註5〕參見包亞明主編：《二十世紀西方美學經典文本》，（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551。

之事件，二元結合之下，讓原住民在此制度下的生活狀態呈現出來。不以史學的片面載記作論斷，亦不以個人的文學描述斷是非，順時間推移，分析揉合各時期文學、文獻史料，重現制度執行的過程始末與對原住民社會的影響。

第三節 研究範圍

臺灣「贖社」制度之於原住民社會始於荷蘭而終於清治，近百年之時，影響原住民社會既深且廣，時間流轉，統治階層的改變，制度也隨著朝代的變更持續被繼承與執行。原住民直至清治時期猶未知「白鏹」為何物？人口的不確定性，語言文字又不相通的情形下，這樣的經濟制度究竟是如何的執行，而原住民社會又對於這樣的制度有何反應？而最終制度的終結又是因由為何？重重問題若不全然的始末分析理解，將落得片段半知，不理解制度的變化現實就無法從中獲得原住民對制度的各時期反映。論題以臺灣「贖社」制度為研究討論核心，藉由制度始末發展時間為斷限，欲明「贖社」之始端，牽涉荷蘭文獻紀錄，「古典詩文」是不足分析制度初始發展情況，為求研究論題之完整性，在研究之範圍內之加入翻譯荷蘭之文獻，歸納分析所涉及「贖社」的內容，以理清說明「贖社」制度在最初發展的模式與實質內容的正確性，這將是接續各時期「贖社」制度發展的基礎對照指標。統治者在經濟利益的驅使之下，究竟如何的遂行制度發展與延續，並透過文學的展演，以期全然關照到制度歷時性變化與不同之處。故將本論文研究之範圍分敘如下：

一、研究之地理區塊

臺灣原住民社會原始形態並未被歸類，荷蘭時期即以村社名稱來區別不同區域的原住民，由於語言的差異文，文獻上甚至以語區來劃分不同區域之原住民的村落。而據荷蘭文獻上統計最巔峰的時期，南部集會區、北部集會區、淡水集會區、東部集會區中歸順之原住民村社達到 305 個村落。「村社貿易制度」並不是對全部的村落實施，荷蘭自 1642 年決定實施，試辦之後，1645 年公開招標，村社貿易制度實施的村落由臺灣西部的逐漸擴大，但並非西部村社全部參與招標。

本論文之研究的區域範圍係以參與「贖社」制度的村落，為研究討論之範圍。主要乃是分布於臺灣西部的原住民村落，且分據臺灣西部之北中南之區域，並隨著時代的變動，原住民村社貿易的範圍也根著擴大，從荷蘭執行

之初的十餘村區到清治康熙時期初，「贖社」的村區範圍雖云為 38 個村落，而實際村區範圍則北達雞籠社，南至琅嶠，甚至東部卑南覓社，以及阿里山、水沙連、內幽諸內山之番社也成為為「贖社」制度執行的村社範圍。本論之研究之範圍即以這些村社為探討核心。研究的範圍所顯示的是「贖社」下的原住民村落，並非全部的臺灣原住民。

二、制度的變動與時間斷限

「贖社」緣起於荷蘭時期，其時荷蘭東印度公司，是實際決定制度執行與否的決策單位。臺灣大員長官依照命令執行，即荷蘭將許多稅目依據歐洲當時的傳統承包給商人收取，也就是所謂的「包稅制度」。《巴達維亞城日記》所紀錄為 1642 年底決定〔註 6〕實施村社貿易，《熱蘭遮城日記》，出現在 1643～1644 年間試辦並執行。而後才形成慣例，並逐步擴大。

「贖社」之制一直執行到荷蘭人退出臺灣而止，明鄭入主臺灣，對於當時原住民社會，採取繼承荷蘭人的制度。但是，到底是何時開始繼承，又採取什麼樣的徵收方式，由於資料過少，也無法清楚解釋，但是依據清朝的文獻紀錄說明，明鄭時期對於番社採行「贖社」是毫無疑問的，並且對「贖社」制度進行了修正。

清治時期「贖社」的執行又有另一轉折，當時並非全然承接明鄭時期的作法，加上對於制度認定與執行的模糊，落實「贖社」成為一種以原住民為徵收對象之雜稅。隨著廢除社商，落實了徵收稅賦的現實。直至乾隆二年（1737）將原住民納入照民丁例徵收，「贖社」制度才告終止。「贖社」制度經歷三個時代的變動，早已喪失原本制度的內容與實際內容，這也使「贖社」對原住民社會在不同時期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

三、制度執行之對象之義界

從荷蘭時期開始「贖社」制度的執行對象顯然的也有差異。荷蘭時期贖社的對象是荷蘭人與漢商，而原住民並不是政府執行此制度的對象。臺灣大員當局是將歸順的主要村社，劃分出來，從事與原住民的買賣交易。徵收的

〔註 6〕為增加公司收入，及實現地方議會時對各村落頭人之諾言起見，決定在主要各村落、笨港（Ponckan）河及南部全體，在一定條件之下，令中國人或荷蘭人（非公司使用人）之最高標價者包攬商業。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記》，（台北：台灣文獻委員會印行），民 78，第二冊，頁 423。

是交易權利金，原住民村社無須繳納一分一毫給商人。商人必需準備交易的物品與原住民村社進行物產交易。取得原住民的物產再行轉賣獲利，而且商人必須受到大員當局的約束。

明鄭時期，「贖社」制度雖有微變，但對象大致上和荷蘭時期的制度相當。最大的轉變在於南路八社，也就是清人所云的鳳山八社原住民。在荷蘭時期八社乃是村社交易制度之一員，但明鄭時期已開始改變徵收「丁米」，但卻沒有徵收「田賦」，制度與原漢之民各異。但「贖社」的徵收對象依舊是商人。

清治時期，不論是「贖社」制度、或者南路八社番之「丁米」乃被完全繼承，社商包覽番社貿易，也同樣被承受。但是，對於原住民村社，不是以招標方式，而是參照明鄭的「贖社」金額酌減議定。社商不過包攬代輸，稅之所出乃歸於原住民。因此又名曰「社餉」。「贖社」制度至此一變成為雜稅之一，也不必公開召標。徵收對象完全由原住民負擔。另歸化生番則年納「鹿皮」作貢，又稱之為「鹿皮餉」以別於納餉熟番，對象雖屬原住民，但屬於貢賦和社餉不同。至於生番，不納「餉稅」，非本論文所討論之對象。

四、文獻探討

荷蘭人在臺灣的時間自 1624 年至 1661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是荷蘭人在亞洲的最高行政、經濟、軍事指揮中心，所在位置巴達維亞城，並在亞洲各處建立商館，推展殖民貿易。臺灣則為大員商館，即當時的熱蘭遮城。荷蘭人當時繼承歐洲的制度，在殖民區域有城市日記的書寫，而命令與各地報告往返殖民地、商館與巴達維亞城之間，因此《巴達維亞城日誌》中記錄了臺灣之事，而《熱蘭遮城日記》更詳細的紀錄所在臺灣各項政治、軍事、宗教、商業貿易及其統治下原住民及漢人的紀錄，此二本城市日記為本論文探討荷蘭時期「贖社」制度的核心文本，並輔以今日學者對於荷蘭時期社會、歷史的研究提出分析論述。

本論文除上述荷蘭時期外，以「臺灣古典文獻」為各分期制度探討核心，但凡制度發展期間牽涉所及的傳統詩、文皆為論文討論之範圍。凡牽涉所及之古典詩和奏疏、詔令、公移、傳記、碑銘、書信、贊序等文章皆為討論之內容。唯此諸多資料散見於文人遊宦之別集、方志、文書檔案之中並不以專題集中，凡有作品與「贖社」所牽涉者皆廣為搜羅並納入論文之討論範圍並加以分析。

臺灣古典文學創作，自明鄭起遺民陸續創作。鄭氏取得臺灣之地，更開啓漢人對臺灣的認識，盧若騰在其「東都行」的序言云：「澎湖之東有島，前代未通中國，今謂之東番。其地之要害處，名臺灣。紅夷築城貿易，垂四十年。近當事率師據其全島，議開墾立國，先號爲東都名京云。」〔註7〕就其所云臺灣島這塊土地名爲「東番」而地之要害「臺灣」所指今臺南安平、赤崁一帶，其時稱「東都」。而後鄭經又改「東都」爲「東寧」，因此，「東番」、「東都」、「東寧」均爲明鄭以前臺灣之代稱。

明遺民文人，本身初來乍到，對臺灣「原住民」本身並無太多理解，一方面，正如盧若騰所云：「前代未通中國」可知文獻有限，另一方面「原住民」未有文字，語言又複雜，可資理解「東番」內涵、歷史源流有限。因此，這些以漢文字創寫的原住民主題的詩文，變成爲理解並記錄明鄭及清領時期臺灣原住民的有力史料之一。信史的可徵信，則必錄以書面記錄，而文學作品，不論寫作觀點如何，都或多或少遺留對「東番」所在的「原住民」事物的描刻與情感，不論是正面或是反面，鄙視或者同情，成爲今日對於理解「臺灣」這片土地上「原住民」的文化資產之一。

對於臺灣「原住民」從中國文獻上來看，指涉大都不清楚。陳第所撰述的〈東番記〉〔註8〕是對臺灣原住民有較多描述。「東番」本身乃是與「漢」文化分別的區別文字。中國周代時即有東夷、西戎、南蠻、北狄，歷史演進，就以這種方式來對於華夏四周的民族區分定名，但終是以華夏爲中心的觀念，也就是以中原爲本位，視之四方不同民族，以方向界別之。周時蠻、夷、戎、狄，分別代表周代四圍不同的民族，不同文化圈，而產生「東夷」、「西戎」、「南蠻」、「北狄」的稱呼，而「東番」代表的地域也就是如此，以別於

〔註7〕 盧若騰：〈東都行〉，收錄於《全台詩》（台南市：國家台灣文學館），第一冊，頁33～34。

〔註8〕 《東番記》連江陳第著，是漢文中第一篇有關臺灣的報導文學，寫於1603年。是年浯嶼都司沈有容來臺剿倭，事後又接見原住民頭目大彌勒。陳第隨行，記載分布今曾文溪以南西拉雅族的習俗、狀況、物產，與漢人間的關係及甚畏海的特性，復述鄭內監於永樂初航詔諸夷，東番獨不聽約，故家貽一銅鈴與之，遂爲其寶。陳第之友爲寫〈讀東番記〉後，以「東番之入紀載也，方自今始」，可見在萬曆中葉以前，漢人尚未詳知臺灣也。另一〈東番記〉爲周嬰所記，大抵本乎陳第，以賦體爲之，約在崇禎年間成文，記中云「彼好事之徒，爰有郡縣彼土之議矣」，可證當時臺灣並非明朝領土。許雪姬等撰：《臺灣歷史辭典》（台北市：文建會），民93年，頁439。